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泰艾普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期收到公司总经理杨华峰先生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函：基于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以及对公司管理团队的信心，计划自2018年11月12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

1、增持人：

高级管理人员杨华峰先生。截止本公告日，杨华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

2、增持目的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以及对公司管理团队的信心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，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。

3、增持方式：

根据资本市场情况，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）。

4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：

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5、拟增持股数及金额：

拟增持股数不低于100万股（包含100万股），不超过150万股。

6、增持价格：

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，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并根据公司

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。

7、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：

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实施（除法律、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不准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外；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等情形，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）。

8、增持人承诺：

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合规性

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，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杨华峰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华峰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增持计划通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1月12日